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58號

原告 王聲曜  
被告 許秋榮  
黃麗君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2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秋榮、黃麗君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33、7434、9302號），原告王聲曜並據以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而前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雖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253號判決無罪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為憑，惟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是依上述規定，應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